

義守大學醫學系圖書及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3月25日醫學系籌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9月14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為促進學生學習及維護教學品質，確保圖書、儀器設備之精良與有效管理，依據「義守大學醫學系組織章程」第五條，特設「圖書及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實驗室之空間、設備規劃及運作管理。
 - (二)規劃本系圖書之預算、採購及管理事項。
 - (三)規劃本系儀器設備之預算、採購及管理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系主任指派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議決事項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上同意始可通過。通過事項應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